

#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105.09.06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5.10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4.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暨語文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106.04.25-28 105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 
106.05.23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9.04.28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區分為「博雅教育課程」與「現代書院實踐課程」兩類。

博雅教育課程為「中文能力課群」、「外語能力課群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群」、「人文藝術課群」、「社會科學課群」、「自然科學課群」。

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「生命教育課群」、「生活教育課群」、「生涯教育課群」。

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，分別為「語文能力課群」小組、「共同教育課群」小組、「人文藝術課群」小組、「社會科學課群」小組、「自然科學課群」小組，暨「現代書院實踐課程」（含「生命教育課群」、「生活教育課群」與「生涯教育課群」）小組。

第 3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審議該課群通識教育課程。
- 二、協調通識教育課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、相關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或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共同組成；其中「語文能力課群」小組，由語文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 5 條 每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小組會議一次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會議中審查案件須經出席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